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1號

附民原告 蘇育平

附民被告 曾茂源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金 虎  
法 官 謝 昱  
法 官 卓 穎 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